

##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20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二會議室（霖澤館六樓）

會議主席：陳忠五 副院長

出席：許士宦委員、曾宛如委員、林明昕委員、周漾沂委員、研學會代表張文愷、  
系學會代表林宛潼

請假：詹森林委員、王泰升委員、顏厥安委員、蔡茂寅委員、黃銘傑委員、王皇  
玉委員

列席：廖珮淇助教、王鍾菁助教

紀錄：王鍾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 一、 103-1 學期第 3-6 次通訊投票結果（略）。
- 二、 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3039 號函及附件：檢送本部彙整各  
部會提供主管產業人力課程建議相關資料乙份，供各校作為未來院、所、系、  
科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增設、調整之參考，請 參照（略）。
- 三、 碩士班學生邱同學建議修正專業學群證書格式，檢附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證  
書及邱同學建議信件，請 參閱（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生擬延請兼任教師單獨指導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將申請書新增申請學生組別欄位。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學生。

**第二案：吳英傑老師更正研究生江○如成績案**

決議：未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吳英傑老師及該名學生。

**第三案：研究所畢業條件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討論案**

決議：

- 一、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 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

單為限。本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鑒於通過及取得證書之時間落差，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 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單，始可有效提出。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承辦助教將提系務會議討論，修訂學則如下。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

托福測驗(TOEFL)IBT-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多益(TOEIC)測驗成績聽力與閱讀 800 分且口說 160 分及寫作 150 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TCF)B1。前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之規定，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後始參加日本語能力測驗之學生。

第一項多益測驗證明，增加口說及寫作項目之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以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 6 年內通過之語言測驗成績單為限。本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